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委托监管机构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办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此复。

